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现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本次交易定价将根据交易各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进行确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意图，公司放弃疫苗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后，公司对疫苗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疫苗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章金刚、田莉军、黄培堂

2020年3月27日